

2024年度怒江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84项）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项目招投标活动	对州发展改革委审批、核准的，并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	项目评标专家	2个2023年州发展改革委审批、核准的，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、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2024年11月30日前	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）、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）	州、县（市）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企业投资备案项目	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	企业投资备案项目	3个	2024年11月30日前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现场核查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第十六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1号）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	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按属地原则分派至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	工程咨询单位	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	工程咨询单位	1户	2024年11月30日前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现场核查	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9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8〕623号）	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按属地原则分派至州级发展改革部门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